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河湖〔2024〕16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2024 年水资源与河湖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水资源与河湖管理监督检查相关规定和《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执法人员对市管取水户和已开工涉河非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现将监督检查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所有市本级许可取水户，共计 18 户取水户（24 个取水项目）；检查所有已开工涉河非水利建设项目，共计 6 个项目。现场填写了检查情况表，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关的整改要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方面

1. 未按规定建立用水台账。福建上杭金山水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取用水管理台账。

2.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合溪电站）、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汀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汀洲电站）、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铸铁螺旋式水龙头）。

（二）涉河非水利建设项目方面

东城街道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临时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拆除。

三、整改意见和建议

（一）福建上杭金山水电有限公司应落实台账管理，应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台账，由明确专人负责保管。

（二）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合溪电站）、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汀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汀洲电站）、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应更换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三）东城街道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业主单位应清除未及时清理的施工便道，恢复河道原状。

请各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问题抓紧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取用水、涉河非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水平。问题整改情况于2025年1月30日前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视整改落实情况将适时进行复查。

特此通报。



